

有關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隨同父母、生父或生母一方或生父母以外親屬持外國護照出境，辦理出生登記之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6.11. 台內戶字第0990115553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6月11日

主旨：有關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持外國護照出境，辦理出生登記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9年 5月31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1867500號函。

二、按本部99年 5月 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7094號函，規定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轉新生兒家屬出境時填寫之「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其目的在避免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之新生兒，未辦妥出生登記即由家屬陪同出境衍生漏辦戶籍登記情事，採取之便民作法。

三、針對在國內出生之新生兒未辦理出生登記，於國境線上辦理出生登記作業，處理作法如下：

(一) 新生兒隨同父母出境者：

1. 由生父母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並於申請書載明該新生兒約定之從姓（申請書應簽名或蓋章）。
2. 繳交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影本、生父母國民身分證或我國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生父母無法於國境線上提供出生證明書者，戶政事務所可依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依據醫療機構通報之「出生證明通報書」所載醫療機構聯繫資料，或與新生兒醫療機構查證確認。
3.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上開文件函送生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生母未設有戶籍，或申請人未填列生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者，應函送生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4. 戶政事務所比對出生通報資料無誤後，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出生登記。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送之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併同檔存以備查考。
5. 戶政事務所辦妥該新生兒出生登記後，應函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生兒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

(二) 新生兒隨同生父或生母一方或生父母以外親屬出境者：

1. 由出境之生父或生母一方或親屬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
2. 檢附經父母約定姓氏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生父或生母國民身分證或我國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生父或生母無法於國境線上提供出生證明書者，請戶政事務所依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依據醫療機構通報之「出生證明通報書」所載醫療機構聯繫資料，與新生兒醫療機構聯繫確認。
3.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上開文件函送生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填列生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者，應函送生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4. 申請人無法出具新生兒從姓約定證明文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由生父母一方填寫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另一方以書面確認子女從姓。另一方未確認或以書面確認不同意者，應依戶籍法第49條規定抽籤決定子女姓氏。
 - (2) 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由生父母以外親屬填寫者，由戶政事務所通知適格申請人依戶籍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核處出生登記事宜。
5. 戶政事務所比對出生通報資料無誤後，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出生登記。本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所送之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併同檔存以備查考。

6. 戶政事務所辦妥該新生兒出生登記後，應函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生兒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

四、檢送修正「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增列提憑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或填寫新生兒出生之醫療機構、約定從姓與生父、生母本人親簽（或蓋章）欄。